

证券代码：871409

证券简称：沈信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甲号金谷大厦 AC 座 12 层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☐ 电子通讯投票☐ 网络投票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宇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761,6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2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761,69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761,69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编制了全面、真实、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的财务决算报告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761,69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对 2025 年经营形势的分析，结合战略发展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，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，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，编制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761,69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公司董事会拟对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761,69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761,69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、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公布的《关于 2025、2026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454,4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辽宁双字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资金占用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454,4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辽宁双字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臧雪君、李海滨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沈信股份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

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上海锦天城(天津)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8 日